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0,493,802.67份
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0,487.10
2.本期利润	18,688,301.0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6,420,296.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	0.07%	2.23%	0.09%	-0.34%	-0.02%
过去六个月	1.86%	0.06%	2.50%	0.10%	-0.64%	-0.04%
过去一年	4.05%	0.05%	4.98%	0.09%	-0.93%	-0.04%
过去三年	11.71%	0.04%	7.69%	0.06%	4.02%	-0.02%
过去五年	18.02%	0.06%	9.88%	0.07%	8.1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34%	0.06%	12.13%	0.07%	11.2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0-10	-	9	王霈女士，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多伦多Exchange Solutions C O.,LTD担任分析师。2015年加入中加基金，从事债券市场研究与投资工作。曾任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11月8日）、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2024年1月17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2月19日至今）、中加

					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20日至今）、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20日至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今）、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今）、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20日至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0月10日至今）、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0月20日至今）、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6月6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以来，债券市场震荡下行，其中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48bp，一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28bp，曲线平坦化。9月底一系列经济支持政策发布令市场预期转变，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进入10月，政策冲击告一段落后，债市有所企稳，9月通胀、出口、金融数据均不及预期，但基建脉冲及制造业投资维持稳定推动工增好转，Q3GDP同比增长4.6%基本符合市场预期，债市在政策推动下经济可能阶段性企稳预期，政府债券供给放量预期，股市回暖带来资金分流，美国大选等扰动因素下，呈现震荡走势。11月初，美国总统选举尘埃落定，人大常委会年内增量财政“靴子落地”后，市场呈现阶段性利空出尽走势，央行为配合地方债的发行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对冲，同时抢跑年末配置行情、降准预期催生市场做多热情。12月，受到非银同业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影响，货币政策宽松预期，年底配置行情的推动下，债券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展望明年，经济基本面蕴含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挑战，一方面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有可能进一步恶化，给中国的外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通胀长期低迷，经济主体信心仍不足。经济的回升需要财政和货币政策配合，这将带来整体广谱利率的下行，预计在降息等政策驱动下明年利率依然有机会继续下行；大规模化债带来的是高收益资产规模收缩，信用利差将进一步下降，城投和其他信用债或将受益。

报告期内，基金跟随市场调整久期和杠杆，债券持仓中信用债以中高等级为主，注意控制信用和流动性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3,870,988.57	99.28
	其中：债券	1,113,870,988.57	99.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33,644.75	0.7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21,904,633.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1,264,599.59	34.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0,790,933.84	32.87
4	企业债券	140,259,049.32	13.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437,999.13	2.83
6	中期票据	520,210,715.53	51.6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3,698,625.00	7.32
10	合计	1,113,870,988.57	110.68

注：其他包含地方政府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0	22国开10	700,000	77,478,627.40	7.70
2	09240201	24国开清发01	700,000	75,795,655.74	7.53
3	240210	24国开10	700,000	74,672,643.84	7.42
4	231891	24上海06	700,000	73,698,625.00	7.32
5	240401	24农发01	700,000	71,127,497.27	7.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他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0,493,843.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0,493,802.6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990,489,302.70	0.00	0.00	990,489,302.70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